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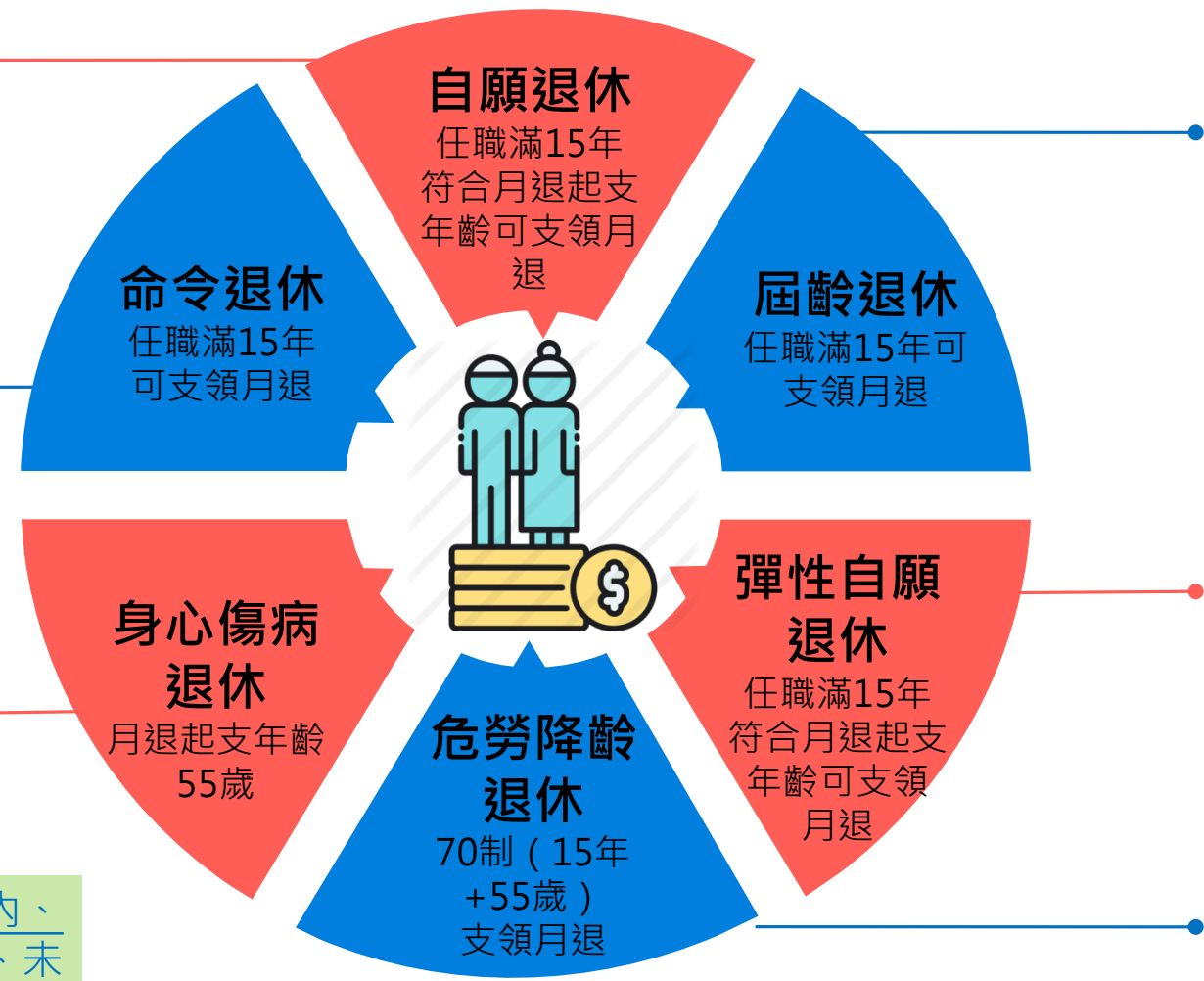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 (1)

- ◎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戶籍認定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
- ◎ 任職滿25年以上

- ◎ 任職滿5年
- ◎ 身心傷病或障礙不能從事工作者
- ◎ 因公傷病者不受年資滿5年限制

- ◎ 任職滿15年
- ◎ 半失能以上或重度身障
- ◎ 惡性腫瘤或安寧末期
- ◎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
- ◎ 終生無工作能力

- 採計年資原則：編制內、有給專任、銓敘審定、未曾領取退職給與。
-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1天也不能少。



- ◎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 1月至6月間出生者，退休生效日至遲為7/16，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16

- ◎ 配合組織調整彈性退休條件
- ◎ 年資轉銜
1.任職滿5年可保留年資，至65歲申請審定退休
2.其他職域未領取退撫給與之年資可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 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降齡不低於50歲
- ◎ 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降齡不低於55歲

※留職停薪、停休職、判刑尚未確定者、移送懲戒審查或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期間，不受理退休案。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除支領月退休金無起支年齡限制外，餘均與本頁規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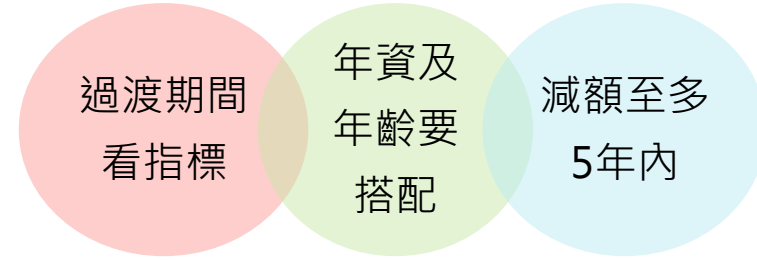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 (2)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表

※採單一年齡65歲 (10年過渡與85制指標數銜接)
 ※自願退休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可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以法定起支年齡計算)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60	82	50
108	60	83	
109	60	84	
110	60	85	
111	61	86	55
112	62	87	
113	63	88	
114	64	89	
115	65	90	60
116	65	91	
117	65	92	
118	65	93	
119	65	94	
120以後	65		

(※具原住民身分起支年齡，109年前25年年滿55歲、110起逐年增1歲，至115年為60歲)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退休，至法定起支年齡才支領全額月退。 ● 經審定生效，不得請求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退休，提前於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最多提前5年。 ●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減發20%。 ● 終身減額領取。



展期、減額月退不能同時併用

案例：公務人員預計113年退休

✗ 滿26年、57歲 → 可擇領展期至63歲領、未滿58歲不得擇領減額退休金 (最多只能減5年)。

✗ 滿27年、58歲 → 可擇領展期至63歲領、可減額提前5年減20%。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如何選擇退休日案例分析



注意：
※每月2日退休，權益多算1個月

※12月1日退休沒有年終考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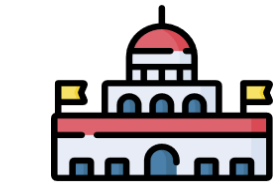
退休日期	年終獎金 (以1.5個月為例)	考績獎金	休假補助 (以最高30天為例)	考績晉級
3月2日	3/12*1.5個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國旅卡16000元 ※強制休假以外未休假加班費20天	沒有晉級問題
6月2日	6/12*1.5個月	任職滿6個月未滿1年另予考績，有考績獎金	同上	沒有晉級問題
12月2日	全年1.5個月	任職滿1年有年終考績及考績獎金	同上	因退休後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1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
隔年1月16日 (屆齡退休)	1/12*1.5個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以108年行事曆為例，應上班日10天，如因公未休可支領10天未休假加班費 ※如休假可支領1600*10天休假補助費	以考績晉級後俸點辦理退休，如已敘年功俸最高級者無影響

* 公務人員退休SOP

*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月退)

公務人員退休篇-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

- 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俟銓敘部審定後，**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金則由退撫基金委員會支給

核發金額

*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領受對象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6$

貼心提醒：無退休金餘額者，亦發給。

1/2

未再婚配偶

貼心提醒：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1/2

子女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

遺屬年金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退休金 $\times 1/2$

領受對象

未再婚配偶

前提要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

子女

- 未成年子女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父母

領受條件

- 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支給期限

終身

成年

終身

終身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依下列方式辦理，不適用本頁規定：

-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領受對象同上。
- 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方式，按月支領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王大明90年4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08年3月18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張美麗(非身障)及1名成年兒子王小福(非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張美麗 1/2遺屬金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滿10年以上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08年4月1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王小福 1/2遺屬金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貼心提醒：**
王小福亦可同意由張美麗
改領全額遺屬年金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雖存續未滿2年之未再婚配偶，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規定，退休人員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年內死亡(107.7.1至108.6.30)，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配偶亦得選擇支領遺屬年金(惟應先返還原核給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TIPS